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更新建設交易 及 採購燃氣表具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此處指明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年度上限」	指	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總額之年度上限
「建設合約期限」	指	自新工程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乃為就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或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工程項目之原則協議
「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下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採購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採購合約期限」	指	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新項目」	指	本集團於天津河西區、津南區及西青區正在進行的一項更新及改造用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居民用戶燃氣設備設施的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指定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天津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裕民」	指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津燃華潤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通函內，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吳芳女士

關娜女士

張鏡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有關更新建設交易 及 採購燃氣表具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之詳情。

新工程框架協議

新工程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津燃華潤

主要條款：

根據新工程框架協議，津燃華潤同意於建設合約期限內，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承包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項目、配套設施工程項目、戶內燃氣掛表項目、其他戶內外燃氣設備設施建設、改造更新工程項目，提供勘察、設計、監理、委託採購、委託安裝、施工、擬備竣工報告等服務及於質量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等工作。

個別合約將訂立，具體的條款包括工作範圍、期限、費用及付款計劃將於該等合約中載列。該等個別合約項下的費用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確定，且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倘個別合約項下的主體事項定價由政府規定（「國家定價」），則應遵循國家定價。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或倘無市場價格，則參照實際成本加合理費用釐定）。各項該等個別合約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新工程框架協議將自(i)其簽立；(ii)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iii)津燃華潤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設年度上限：

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設年度上限(就按各項目的相關費用結算日計算的結算總額而言)如下：

期間	建設年度上限 (含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7百萬元

釐定建設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概約，含稅)	年度上限 (就因成功投標 而授予的服務 合約項下的承諾 合約數額而言) (含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9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27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32百萬元*	人民幣51.78百萬元

* 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在進行更新項目，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升級用於輸送管道燃氣的燃氣設備及設施，以及更新及改造本集團現有管網。自更新項目開展以來，本集團對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更新項目產生的需求預計將持續至建設合約期限內，主要工作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入並解決。因此，本集團於該兩年需要相對較高的建設年度上限以適應預期需求增加。隨著更新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完成，預計對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減少，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的建設年度上限內。建設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建設合約期限內擬開展的新建、設計、提升改造項目；(iii)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更新項目及與更新項目相關的建設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額外需求，以及更新項目的時間表及預期進度；(iv)經考慮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的相關資質後預期可能授予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的項目數目；及(v)類似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天津裕民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天津裕民已同意於採購合約期限內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供應下列燃氣表具：

董事會函件

燃氣表具類型	單價 (含稅)	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含稅)	二零二四年 (含稅)	二零二五年 (含稅)
G4及以下普通物聯網 燃氣表	人民幣 321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G4及以下輔助安全功能 物聯網燃氣表	人民幣 351元	22百萬元	2.048百萬元	2百萬元

於採購合約期限內：

1. 本公司有權通知天津裕民將購買的燃氣表具的數量及交付時間；天津裕民將擁有不少於七天期限完成交付；
2. 燃氣表具應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及有關運輸之所有費用及風險將由天津裕民承擔；及
3. 倘於該履行期間並無實際下單，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採購協議。

於天津裕民交付燃氣表具後，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將對所交付的燃氣表具的類型、數量、外觀及包裝共同進行初步驗收。倘於驗收過程中發現超過10%的所交付的燃氣表具（按總數量或總價值計算）與採購協議中所訂明的規格不一致，則本公司將有權(i)拒絕所交付的燃氣表具並要求天津裕民更換；或(ii)解除採購協議。

天津裕民提供的燃氣表具的質量保證期為自安裝燃氣表具起計一年（自然損耗除外）。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批准及要求（即，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採購價：

實際採購價應根據燃氣表具之實際驗收數量計算。訂約方將按實際驗收數量另行訂立結算合同。預期採購價將於各中期末進行結算，並按結算合同安排支付。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單價乃透過招標進行，超過三名投標方(包括天津裕民)參與。最高總採購價乃根據本公司就更新項目所需的燃氣表具的估計數量及經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天津裕民於招標中提交的投標單價；(ii)天津裕民的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iii)下文「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選擇中標者時所計及的因素；及(iv)燃氣表具的現行市場單價。由於本集團正在實施更新項目，除其日常營運所需的燃氣表具之外，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對燃氣表具的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滿足該需求，與反映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主要用於維護、更換及新安裝的燃氣表具需求的過往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本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將大幅提高。隨著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更新項目的進一步推進至完工階段，預計更新項目對燃氣表具的需求將放緩，反映於該兩年相對較低的採購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就採購物聯網燃氣表具訂立採購合同，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7,040,000元(含稅)，期限為自其簽訂日期起計一年。該現有採購協議項下之燃氣表具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燃氣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更換及新安裝，而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之燃氣表具將主要用於更新項目。訂立採購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現有採購合同的條款及履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下的採購價。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新工程框架協議

根據新工程框架協議，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以下條款定價：(i)國家定價；或(ii)有關市價(倘無國家定價)；或(iii)實際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倘無國家定價亦無有關市價)。

為保證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審查，審閱及評估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定期了解最新市價及市況，藉以考慮本集團根據個別服務合約支付予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之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獲委聘就新工程框架協議以及建設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

個別項目(各為一個「項目」)供應商的挑選將：(a)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需進行公開招標，則以公開招標決定，且該公開招標將根據政府機構指定之相關指引及標準(包括天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之《天津市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發佈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進行；或(b)倘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決定，該程序將參照至少有三名參與供應商(包括津燃華潤，(如適用))的招標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新工程框架協議所需的預期服務並無國家定價。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已頒布關於建設工程計價的指導意見，如上述《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該規範對建設項目價格的計算給予若干一般性指導，例如要求價格包括不同的內容，例如分項工程費、措施項目費、其他項目費、稅金等。本集團在確定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價格時將遵守適用的指導。

採購程序：

1. 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建設調查諮詢公司就項目設定最高預估價。
2. 最高預估價將基於估計總成本（例如，原材料估計成本、勞工成本、覆蓋區域、項目估計用時等）以及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釐定。
3. 有意參與的申請人可提供參考最高預估價提交其報價。
4. 申請及參與供應商的優勢將(a)在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的招標程序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估；或(b)如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則由本集團進行評估。評估將參照下文「對參與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一段所載的標準進行。
5. 倘參與供應商的報價超出最高預估價，將取消當前採購程序並重新開始新採購程序。此乃為確保關連方不會得到優待或自關連交易受益。
6. 倘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且參與採購程序的供應商數量不足三名，則本集團將與符合所有資格的參與供應商進行協商。

董事會函件

對參與供應商的評估標準：

1. 參與供應商的合法性；
2. 參與供應商的管理能力；
3. 參與供應商的經驗及聲譽；
4. 參與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5. 參與供應商直接參與項目團隊的充足性；
6. 參與供應商的設備及技術能力；及
7. 參與供應商的報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發票及結算總金額，以確保該總金額不會超過建設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項目的進度及付款計劃估計將結算的預計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該預期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建設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採購協議項下的燃氣表具將按固定單價定價。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將定期了解市場價格及條件；
2.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採購協議及實際採購價進行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所訂購燃氣表具的金額，確保不會超過採購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告知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最終釐定是否上調採購年度上限。

訂立新工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其燃氣工程項目需要如建設及設計等服務。新工程框架協議重續先前工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標的事項。

本公司認為，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透過與本集團、天津能源、津燃華潤及其下屬公司的多年合作，專事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如上文所述，為促進及確保各項目條款屬公平合理，單項項目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以挑選及決定供應商。訂立新工程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如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通過採購程序獲授任何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與津燃華潤及其下屬公司合作，保持本集團穩定營運。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表具乃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尤其是，本集團正在實施更新項目，以更新及改造天津河西區、津南區及西青區的居民用戶燃氣設備設施。更新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更新項目需要額外的新燃氣表具。

本公司透過招標選擇燃氣表具供應商及釐定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燃氣表具的價格）。於選擇中標者時，已綜合考慮投標價格、投標方的專業資格、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天津裕民乃天津市一家生產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製造商，其獲確認為中標者。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以及本公司與天津裕民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各新工程新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設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為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

天津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燃氣表具、管件設備及五金器件。其亦為一家燃氣表具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裕民51%及49%的股權分別由津燃華潤及水發航宇星物聯科技(遼寧)有限公司(「水發航宇星」)擁有(據本公司所知，水發航宇星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7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水發航宇星其他股東為關紅君、程波及張廣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水發航宇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工程框架協議

津燃華潤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設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工程框架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

天津裕民為津燃華潤之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因此，天津裕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之最高採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自天津裕民採購其他燃氣表具合併計算時)超過5%，故採購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己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附錄。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津燃華潤(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及其聯繫人(因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送回至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敬啟者：

有關更新建設交易 及 採購燃氣表具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各新工程框架協議、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各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條款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先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該等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有關更新建設交易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有關採購燃氣表具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設服務**」）；及(ii)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燃氣表具採購服務**」，連同建設服務，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設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有關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於建設合約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新工程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之董事會函件，建設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燃氣表具採購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於採購合約期限內向 貴公司供應物聯網燃氣表具。

茲提述之董事會函件，燃氣表具採購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津燃華潤、天津裕民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下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

嘉林資本函件

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5.8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管道燃氣分部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5.1億元，佔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收入的約95.72%。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1億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道燃氣分部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8.9億元，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約97.80%。

A. 建設服務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

嘉林資本函件

員會)。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建設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其燃氣工程項目需要如建設及設計等服務。新工程框架協議重續先前工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標的事項。

貴公司認為，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透過與貴集團、天津能源、津燃華潤及其下屬公司的多年合作，專事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為促進及確保各項目條款屬公平合理，單項項目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或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以挑選及決定供應商。訂立新工程框架協議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如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通過採購程序獲授任何項目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與津燃華潤及其下屬公司合作，保持貴集團穩定營運。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進行中的舊管網改造工程的賬面淨值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3.56百萬元，這表明燃氣管道建設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其燃氣工程項目需要如建設及設計等服務，吾等認為建設服務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設服務之主要條款

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工程框架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津燃華潤

標的事項： 於建設合約期限內，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承包 貴集團的燃氣管道項目、配套設施工程項目、戶內燃氣掛表項目、其他戶內外燃氣設備設施建設、改造更新工程項目，提供勘察、設計、監理、委託採購、委託安裝、施工、擬備竣工報告等服務及於質量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等工作。

定價政策： 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以下條款定價：(i)國家定價；或(ii)有關市價（倘無國家定價）；或(iii)實際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倘無國家定價亦無有關市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證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貴公司已採取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的措施（「**內部監控措施**」）。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內部監控措施，個別項目供應商的挑選將：(a)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需進行公開招標，則以公開招標釐定，且該公開招標將根據政府機構指定之相關指引及標準（包括天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之《天津市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發佈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進行；或(b)倘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則通過 貴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該程序將參照至少有三名參與供應商（包括津燃華潤，（如適用））的招標程序進行。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要求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前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已進行項目清單。吾等自清單中隨機選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個項目，就經選定的各項目而言， 貴公司提供吾等一套招標文件及已簽立合同，證明提供建設服務的關連人士乃根據招標程序而選定。

此外，參考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報告及誠如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設服務），並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根據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 貴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就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設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副本呈交聯交所）（其中包括）：(i)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建設上限

下文載列(i)先前年度上限(「**先前建設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設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實際交易金額	19	27	32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先前建設上限	30	30	51.78
	%(概約)	%(概約)	%(概約)
利用率	63	90	62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建設上限	141	124	77

附註：該數字乃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

誠如上表所述，二零二一財年先前建設上限利用率為約90%。儘管如此，二零二二財年先前建設上限利用率僅為約62%。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二零二二財年先前建設上限利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計劃項目的若干合同並無根據計劃時間表簽訂。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在進行更新項目，涉及貴集團升級用於輸送管道燃氣的室內燃氣設備及設施，以及更新及改造貴集團現有管網。自二零二二財年更新項目開展以來，貴集團對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貴集團根據更新項目的影響審閱及隨後修改二零二二財年先前建設上限。更新項目預計將於整個建設合約期限內持續，主要工作將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進行及處理。因此，貴集團於該兩個年度需要相對較高的建議建設上限以適應預期需求增加。隨著更新項目於二零二五財年完成，預計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將減少，反映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低的建議建設上限內。建議建設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貴集團於建設合約期限內擬開展的建設、設計、升級及改造項目；(iii)貴集團正在進行的更新項目及與更新項目相關的建設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以及更新項目的時間表及預期進度；(iv)經考慮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的相關資質後預期可能授予津燃華潤及／或其下屬公司的項目數目；及(v)類似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貴公司獲得建議建設上限（「**建設上限計算**」）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建設上限乃根據各年(i)管道建設項目估計金額；(ii)室內燃氣表具安裝項目估計金額；(iii)配套設施工程項目估計金額；(iv)改造更新工程項目估計金額；及(v)維修服務估計金額之和而設定。

(i) 管道建設項目估計金額

根據建設上限計算，貴公司預計(i)建設合約的未付金額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結算（貴公司已就此提供相關金額明細及相關簽立合約副本）；及(ii)將於二零二三財年進行的管道建設項目的潛在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將於同年結算（貴公司已就此向吾等提供投資登記表及貴公司參考的相關歷史合約的副本等證明文件）。因此，二零二三財年管道建設項目的估計金額（「**管道建設項目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1.76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建設上限計算，貴公司預計上述二零二三財年的潛在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保持不變。因此，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的管道建設項目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

(ii) 戶內燃氣掛表項目估計金額

根據建設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戶內燃氣掛表項目估計金額（「戶內燃氣掛表項目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85百萬元。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一份已簽立的合約，二零二二財年的有關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85百萬元。貴公司預計該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不變。

(iii) 配套設施工程項目估計金額

根據建設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配套設施工程項目估計金額（「配套設施工程項目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70百萬元。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一份已簽立的合約，二零二二財年的有關金額最高為人民幣9.05百萬元。貴公司預計該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不變並作出一定幅度的下調。

(iv) 改造更新工程項目估計金額

根據建設上限計算，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改造更新工程項目估計金額（「改造更新工程項目估計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26百萬元、約人民幣89.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貴公司已就此向吾等提供上述金額明細以及相關的內部規劃及預算。

(v) 提供維修建設服務的估計金額

根據建設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維修建設服務估計金額（「維修建設服務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貴公司已就此向吾等提供上述金額明細以及相關的內部預算。

(vi) 合計

於二零二三財年，(i)管道建設項目估計金額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ii)戶內燃氣掛表項目估計金額人民幣4.85百萬元；(iii)配套設施工程項目估計金額人民幣7.70百萬元；(iv)改造更新工程項目估計金額約人民幣93.26百萬元；及(v)維修建設服務估計金額人民幣12.90百萬元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40.4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的建議建設上限於約整後釐定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i)管道建設項目估計金額約人民幣9.16百萬元；(ii)戶內燃氣掛表項目估計金額人民幣4.85百萬元；(iii)配套設施工程項目估計金額人民幣7.70百萬元；(iv)改造更新工程項目估計金額約人民幣89.46百萬元；及(v)維修建設服務估計金額人民幣12.90百萬元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建設上限於約整後釐定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i)管道建設項目估計金額約人民幣9.16百萬元；(ii)戶內燃氣掛表項目估計金額人民幣4.85百萬元；(iii)配套設施工程項目估計金額人民幣7.70百萬元；(iv)改造更新工程項目估計金額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及(v)維修建設服務估計金額人民幣12.90百萬元之總額約為人民幣76.50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建設上限於約整後釐定為人民幣77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建設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建設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有關上限並不代表對建設服務項下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建設服務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建設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建設服務的定價及建議建設上限後，吾等認為新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設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B. 燃氣表具採購服務

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津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燃氣表具、管件設備及五金器件。其亦為一家燃氣表具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裕民51%及49%的股權分別由津燃華潤（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水發航宇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水發航宇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天津裕民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燃氣表具採購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燃氣表具乃貴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尤其是，貴集團正在實施更新項目，以更新及改造天津河西區、津南區及西青區的居民用戶燃氣設備設施。更新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更新項目需要額外的新燃氣表具。貴公司透過招標選擇燃氣表具供應商及釐定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燃氣表具的價格）。於選擇中標者時，已綜合考慮投標價格、投標方的專業資格、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天津裕民乃天津市一家生產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製造商，其獲確認為中標者。

經考慮上述內容且燃氣表具採購服務乃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吾等認為燃氣表具採購服務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燃氣表具採購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採購協議項下之燃氣表具採購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採購協議」一節：

-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天津裕民
-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天津裕民已同意於採購合約期限內按 貴公司要求向 貴公司供應燃氣表具
- 採購價：** G4及以下普通物聯網燃氣表及G4及以下輔助安全功能物聯網燃氣表的單價(含稅)分別為人民幣321元及人民幣351元。實際採購價應根據燃氣表具之實際驗收數量計算。訂約方將按實際驗收數量另行訂立結算合同。預期採購價將於各中期末進行結算，並按結算合同安排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選擇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單價乃透過招標進行，超過三名投標方(包括天津裕民)參與。於選擇中標者時，已綜合考慮投標價格、投標方的專業資格、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我們要求且 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能夠證明上述招標流程執行情況的招標文件。

嘉林資本函件

燃氣表具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年度上限	22	2.048	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財年為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為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由於貴集團正在實施更新項目，貴集團預計其於二零二三年對燃氣表具的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滿足該需求，與反映貴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主要用於維護、更換及新安裝的燃氣表具需求的過往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的採購年度上限將大幅提高。隨著二零二五財年更新項目的進一步推進至完工階段，預計更新項目對燃氣表具的需求將放緩，反映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相對較低的採購年度上限。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採購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乃基於(i)將購買的G4及以下普通物聯網燃氣表的數量乘以單價；及(ii)G4及以下輔助安全功能物聯網燃氣具的數量乘以單價之和而設定。

誠如上文所述，燃氣表具的單價乃通過招標流程釐定。誠如董事告知，將購買的燃氣表具的數量乃根據貴集團就更新項目的業務規劃釐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採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有關上限並不代表對燃氣表具採購服務項下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燃氣表具採購服務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採購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燃氣表具採購服務及採購年度上限的定價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項下之燃氣表具採購服務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倘按董事確認，預計該等交易總額將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唐潔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津燃華潤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燃氣(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資本」)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 (附註2)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天津資本為天津能源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於津燃華潤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天津資本已將天津能源全部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被當作於津燃華潤擁有權益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其他人士

於H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H股概約 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僖芸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7. 專家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刊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函件，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新工程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刊載，以供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工程項目之原則協議(「新工程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新工程框架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採購合同(「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採購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f)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g) 視乎COVID-19的發展態勢，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